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馬敏姿女士(「馬女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內披露事項的更新。

馬女士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曾擔任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